

# 可持續性風險 政策摘要

2021年4月1日

本披露載列與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及投資建議過程有關的政策摘要。

## 引言

歐盟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EU Sustainable Finance Disclosure Regulation）（「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規定須就將可持續性風險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及投資建議過程制訂政策。

根據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可持續性風險」指倘若發生便會對投資價值構成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社會或管治（「ESG」）事件或狀況。

所採納的政策適用於所有積極管理策略及非純粹的被動策略，並在集體投資計劃（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另類投資基金）或單獨管理的帳戶的框架內予以實施，以（至少及在合理可能或可行的情況下）識別及採取行動管理及減低可持續性風險。就財務建議而言，除非客戶協議或銷售文件另行訂明，否則有關政策的原則亦適用。

可持續性風險政策包含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管理的營運及披露規定。可持續性風險管理框架由三個部分組成：

- 納入ESG（如適用）
- 產品層面的可持續性風險管理，及
- 持續監察及上報

有關部分概述如下：

## 納入ESG

首先，透過內部管治過程對投資團隊進行「已納入ESG」認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銷售文件。

一旦獲認證為「已納入ESG」，投資團隊便會將ESG因素系統性地納入投資決策，這包括將可持續性風險考慮因素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

納入ESG並不適用於由公司的受委人管理的有限數量的子基金／授權。


## 產品層面的可持續性風險管理

根據政策，各有關投資團隊須負責尋求識別與所涵蓋的每項策略有關的重大可持續性風險，其中須考慮行業、界別及地區風險，包括投資及風險的預期時間範圍。

儘管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會獲提供有關可持續性風險的資料並會在作出投資決定時考慮可持續性風險，但不會單憑可持續性風險禁止某項投資。相反，可持續性風險構成整體風險管理過程的一部分，並視乎特定投資機會，作為可能與釐定整體風險有關的眾多風險中的其中一項風險。

對可持續性風險進行評估需要主觀判斷，其中可能包括考慮第三方數據，而該等數據可能不完整或不準確。概不保證投資組合經理人／分析師將正確評估可持續性風險對投資的影響。

就追蹤特定指數成份的金融產品（具體而言為追蹤非可持續參考指標的純粹被動型基金）而言，由於該策略的被動性質，並無考慮可持續性風險。



積極擁有權可作為處理所識別的可持續性風險的一種方法。積極擁有權是行使證券所附帶的投票權及／或與發行人就ESG事宜進行溝通的過程，藉此監察或影響發行人內部的ESG成果。

### 持續監察及上報

實施監督及上報過程，以監察投資組合經理人及分析師按照政策持續納入可持續性風險考慮因素的情況。